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建设地点：梅州市兴宁市新陂镇先声村

验收单位：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兴宁市水务局，2011年3月，以兴水务字[2011]81号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基建期:2011年2月-2012年2月,运行期 2012年3月至2021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兴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主体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和万家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梅州市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于2021年 月 日在其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3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自主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单位自主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完成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内容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位于兴宁市新陂镇先声村，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5^{\circ} 37' 52''$ - $115^{\circ} 38' 04''$ ，北纬 $24^{\circ} 06' 28''$ - $24^{\circ} 06' 40''$ 。项目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较为便利，矿区内有公路800米，外与G205国道相接，至兴宁城区约10公里，通过国道可到省内各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6.47hm^2 ，其中：采掘场区 4.27hm^2 ，排土场区 0.56hm^2 ，工业（碎石加工）场地区

1.54hm²，生活场区0.1hm²。

根据采矿证情况，及实地调查及测算，以及该石厂的矿产资源利用方案资料，扩大区矿区面积0.1005km²，可利用资源量为326.82万m³，预计可采量为225.2万m³。该采石场开采方式为山坡型露天开采，开采标高+308~+180m，设计生产规模10万m³/年，预计生产年限为22年，首采区面积4.27hm²。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00万元。项目投资全部由企业自筹。本工程于2011年2月开工，2012年2月投入使用。

方案设计的土石方开挖总量225.2万m³，为石方外售，弃方总量约23.4万m³，主要是剥离的表层土，弃方运至指定排土场。根据原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排土场位于石场的南面偏东位置，占地面积为0.56 hm²。项目主体设置的排土场设计容量有12万m³，实际堆渣容量10.5万m³。另外有12.9万m³的土方运至兴宁市二建公司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回填。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1年2月，建设单位委托兴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编制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2011年3月，兴宁市水务局以兴水务字[2011]81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经评估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6.7公顷，其中工程建设区面积6.47公顷，另外还有直接影响区0.23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经兴宁市水务局批复之后，无后续相关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5月开始，建设单位自主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梅州市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认真履行了水土流失的防治责任，区内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交付使用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1年6月开始，抽查了本期水土保持设施及主体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于2021年7月委托梅州市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开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的措施有：

工程措施：截水沟 100m，排水边沟 215m，排洪沟 1 条，长度 65m；直径 1 米的水泥排水涵管 15m；浆砌石挡墙 40m 长；洗车池 1 座；拦渣坝 1 条，浆砌石顶上再加砼护墙，配有启闭式钢铁闸门。

植物措施：种植灌木 1000 丛，种植乔木 800 株，种植爬墙虎 1200

条，播草籽 1.2 hm²。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1200m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苫盖 6000m²。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4，拦渣率 97.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1%，林草植被恢复率 33.7%，林草覆盖率 33.2%。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 长：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裕权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	总经理	许裕权	建设单位
成员	林爱青	梅州市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林爱青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勇辉	梅州市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魏勇辉	
	吴伟坤	兴宁市新陂第二石厂		吴伟坤	监测单位
	张文明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张文明	监理单位
	何颂东	兴宁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室	高工	何颂东	方案编制单位
	赖文森	广东和万家新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赖文森	施工单位
	曾志文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曾志文	主设单位
	董法全	兴宁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高工	董法全	特邀专家
	刘纪之	平远县水务服务中心	高工	刘纪之	特邀专家
	谢金洪	兴宁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兴宁站	高工	谢金洪	特邀专家